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阿拉善左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AZQZCS-C-E-260052

甲 方：阿拉善左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博润斯通（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嘉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服务

（一）项目服务名称

阿拉善左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

阿拉善左旗全旗。

（三）项目服务内容

1、**宣传动员**。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制定方案**。协助配合村级拟定二轮土地延包工作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广泛征求群众意愿，商讨处理办法，逐一化解矛盾，形成草案公示讨论，修改后的方案再次公示，逐级上报审核批复。

3、**数据收集**。收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数据库及最新成果变更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退耕还林等数据，完成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4、**摸底调查**。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根据数字正射影像图、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县林地数据、河道确权数据等，逐地块核实征占用情况、耕地变为建设用地等情况，并提供内业、外业地块指界技术服务。

5、**开展调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2014)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开展面积量算、检查修改等。

6、信息公示。调查成果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根据调查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公示期限15天,收集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勘误登记并修正。

7、数据库处理。按照原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要求,建立阿拉善左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成果数据库。

8、合同网签。将延包调查成果数据库导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指导村组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再由村组组织、指导农户开展合同网签。

9、与不动产衔接。同步完成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将不动产登记所需申请材料一并签章、收集,形成数据包移交给不动产登记系统,测绘成果同时满足两部门共享使用要求,坐标系统一使用。

10、成果归档。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政改发〔2025〕1号)的标准要求进行成果档案归档。

11、档案数字化加工。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要求,对二轮延包成果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

(四)项目服务方式

现场驻点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专项上门服务等方式。

二、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依据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执行自治区、盟、旗延包工作专班制定、下发的各项制度政策、指导意见。

（二）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项目验收开展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自治区、盟验收、检查、整改等工作。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付款方式

达到付款条件付款。

1.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43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2. 项目成果数据推送至网签平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5864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3.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3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4. 实际拨付时限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限为准。

(二)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甲方入账。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通过旗级验收，自动延长至整改完成并验收的具体日期。

(二) 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全旗。

(三) 服务方式：现场驻点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专项上门服务。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和非合同方责任的第三人纠纷，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和非合同方责任的第三人纠纷，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和非合同方责任的第三人纠纷，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和非合同方责任的第三人纠纷，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机密资料，甲乙双方将确保所有该等资料绝对保密，除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本合同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当时已经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由于本合同一方擅自披露所致；

2. 应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有权法院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披露，但披露方应将其披露时间及内容尽快通知另一方；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合作事宜向其集团公司或向其法律或财务或任何其它专业顾问或其它人士所作的披露，而该等接受披露方也必须遵守与本条类似之保密责任。如接受披露方违反本条规定，由披露方

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的不作为而引起的疏忽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标段内乡镇政府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

